

# 62岁老人车祸受伤 保险拒赔误工费

## 法院:误工费的认定,不应受到年龄限制

### 案情: 老人车祸受损 保险拒赔偿误工费

2022年10月,在泉港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当日,朱某驾驶机动车与陈某(事发时已62周岁)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陈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陈某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腰椎骨折等。其间,他共花费医疗费7000多元。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无责任。

之后,陈某向朱某及保险公司主张医疗费和误工费等赔偿。朱某及保险公司对陈某主张的医疗费、护理费等项目无异议,但认为发生交通事故时,陈某已年满62周岁,超过退休年龄,不应支持误工费。因双方对事故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陈某作为原告,将朱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到泉港法院,要求朱某及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判决: 从事劳务工作属实 共获赔4万元

庭审时,陈某提供了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证实其在事故发生前一直从事水泥销售、搬运工作且存在实际收入。

法官在查明陈某从事劳务工作属实后,根据陈某住院治疗及其劳动能力、收入状况等有关事实情况,依法一审判决支持陈某主张的医疗费、陪护费、误工费共计约4万元。

朱某不服该判决,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泉州中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随着人口老龄化,越来越多的退休老人选择再就业,这些群体受到侵害能否主张误工费赔偿?泉港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给予了肯定答案。  
□本报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郑平珍  
林颂勤

### 以案释法



朱某及保险公司认为发生交通事故时,陈某已年满62周岁,超过退休年龄,不应支持误工费。(CFP供图)

### 说法: 误工费的认定 不应受到年龄限制

法官介绍,国家法律法规对退休年龄的规定与劳动者是否具有劳动能力不能画等号。该案中,陈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并未丧失劳动能力,对其误工费是否计算在赔偿项目之内,应从受害人实际遭受损失的角度来综合考虑,而不能机械地以年龄来界定。对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和把握:

第一,误工费在法律的认定上并不受年龄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也就是说,只要受害人受害前有劳动能力并从事有酬劳动,其因遭受损害而误工并减少了经济收入,就有权要求致害人赔偿由此造成的误工费,而不论受害人是否已

超过退休年龄。

第二,什么是误工费损害赔偿?误工费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误工时间)内,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实际减少的收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误工费的具体数额计算应依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具体收入标准来确定。司法实践中,交通事故发生后,确定误工费的赔偿标准时,应从误工时间和收入标准两方面进行综合认定。

第三,法定退休年龄不能作为劳动能力丧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虽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又选择继续劳动并获得劳动报酬系不争的事实。理论上,老年人劳动能力的丧失以年龄达到退休年龄

临界点来拟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老年人实际完全丧失了劳动能力,退休后仍继续从事劳动工作并获得收入的老年人不在少数,如果不幸发生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因治疗和养伤而耽误了劳动时间,势必会造成其收入的减少,如果单以超过退休年龄为由,认为再就业的退休人员不属于劳动法中规定的劳动者,而不予支持误工费,不仅脱离实际,导致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有违公平原则,而且也违反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法官表示,当前我国老龄化现象日趋严重,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超过退休年龄受害人的误工费予以支持,对维护老年人的劳动权益,推动实现老有所为,保障老有所养,减轻社会养老负担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误工费的认定不应受到年龄限制,而应以赔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为原则。

### 存正心 守正道 养正气

## 小女孩被人挟持 他挺身而出救助

### 石狮人蔡国荣获见义勇为确认证书

本报讯(记者杜婉琼 詹伟志 通讯员谢少雄 文/图)昨日上午,石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来到石狮市祥芝镇祥宝路附近一小区居民蔡国荣的家中,为其颁发见义勇为确认证书,并送上慰问金。

10月8日上午,蔡国荣在家中休息时,突然听到房屋外传来吵闹声。他随即打开窗户向外张望,看到一楼某店铺门口有一名陌生男子(犯罪嫌疑人杨某)右手手持砖头、左手用手勒住一名小女孩。

一看形势不对,蔡国荣顾不上换衣服,穿着短袖和拖鞋立马冲出门赶到现场,对杨某进行劝解。在劝解过程中,杨某放下手中砖头,顺势将身旁火炉边的煤气罐阀门打开,意图做出进一步危险行为。蔡国荣见状,第一时间冲上前抓住杨某的右手,阻止他拉扯煤气罐,并用双手将其控制住,按压至身下。周边群众见状纷纷响应,联手将小女孩救出。随后,蔡国荣一直控制住杨某,直至祥芝派出所出警民警赶到现场。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寻衅滋事被石狮警方刑事拘留。

“当时在现场也是有点害怕,但看到小女孩一直在哭,想到万一没人制止他,事态就会变得更严重,就赶紧冲上前去救人了。”面对附近居民和小女孩父母的称赞和感谢,蔡国荣笑着表示,他只是做了每个市民都会做的事情。

事发后,石狮市公安局第一时间启动了见义勇为确认程序。经认定,蔡国荣不顾个人安危、危急中挺身而出英勇救人的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



蔡国荣挺身而出控制住嫌疑人

# 轻信境外“高薪务工” 男子遭遇35天惊魂



### 加强 诚信建设

10月19日,被押解回国12天后,小范的身体依然隐隐作痛。这是他在境外从事电信诈骗时一次次被买卖、关押、殴打留下的后遗症。今年8月中旬,河南人小范在牌友的介绍下,踏上了到境外“高薪务工”的诈骗道路,未想到境外就被“绑架”,想挣大钱却沦为“猪仔”,经历了惊悚的35个日夜。

□本报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庄凌龙 曹红光

### 一到境外就沦为“猪仔”

“谢谢祖国把我‘救’回来。”日前,在晋江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被押解回国的小范讲述到境外从事电信诈骗的惨痛经历,直言不堪回首。

小范是河南人,去境外之前,在浙江卖二手车,运气好点,一个月收入有一万多元,但他平日里喜欢赌些小钱,生活不免捉襟见肘。

今年8月中旬,小范和牌友闲聊中了解到去境外做诈骗,来钱快又多。“他(小范牌友)说一个月能赚十几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小范听了觉得很不错,当下就决定“赌”一把。

很快,小范在牌友的介绍下,踏上了前往境外的路。一路动车、飞机、汽车,小范终于到了目的地。在安排的宾馆住了几

天后,9月8日下午,小范接到通知准备出发,他和几个外国人藏在车厢内,过了不少关卡,就在他们以为终于安全到达,想要松一口气的时候,他们被一群当地人拦了下来。

“每个人都背着枪支。”小范说,他开始害怕了,手机、护照都被抢走。那群人背着枪让他们往山上走。在山上走了大概三四个小时,他们被关进了一间瓦平房,一个个被带出殴打、问话。

### 亲眼目睹诈骗公司的“手段”

要么拿三十万元赎金,要么被卖掉。小范拿不出钱,自然就只能被卖掉。小范说,他第二天就被当做“猪仔”卖掉了,买方向他识字,会不会打字。他一开始说不懂,立马就招来一顿打。直至他回会打字、打字慢,买方才将他关了起来,让

他练习打字。

“他们逼我写了一张15万元的欠条,带我去公司面试做诈骗。”小范说,进了公司才知道,网上说的在诈骗公司被关水牢、遭电棍电击、毒打都是真的,现实比网上看到的更恐怖。“猪仔”们被打傻了、打残了,断手断脚,身上挨枪子……这些都是小范在境外曾经亲眼目睹过的。

整整35个日夜,从9月4日出境,到10月7日被押解回国,在小范看来那就是可怕的噩梦。回想在境外一次次被买卖、关押、殴打,小范说,回到祖国,才让自己有了安全感,能够生活在祖国是一种幸福。

因涉嫌诈骗,小范目前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还在进一步审查中。警方提醒:境外不是法外之地,犯罪必将受到严惩!境外高薪招聘陷阱多,“打洋工”小心“一去不回”。

## 母亲带着孩子轻生 民警耐心开导劝下

本报讯(记者王虹虹 通讯员罗珊珊)近日,鲤城公安分局临江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顺济桥头(靠市区方向)欲跳江轻生。

时间就是生命。接警后,民警火速出警,只见该女子情绪较为激动,带着孩子双腿悬空坐在高架桥上,声称不想活了。为了避免该女子情绪激动,民警慢慢靠近,不断安抚她的情绪,分散她的注意力。

“有啥难处咱们慢慢讲,别独自承受。”生活中总会遇到一些不顺心的事儿,但要相信未来是美好的。”民警与女子沟通时,得知她与前夫因感情及琐事问题引发纠纷,一时想不开产生轻生念头。民警一边从生活角度切入,耐心开导劝说;一边将救生圈、救生杆等准备好,以便随时进行救援。在民警的努力下,女子逐渐靠近岸上,救助人员及时将其拉到安全区。

随后,民警与女子家人取得联系。该女子表示,以后会珍惜生命,不会再做傻事,好好生活。

#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自然资告字[2023]16号

经德化县人民政府批准,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G2023-08号

1.土地位置:浔中镇后所村。

2.土地面积:36810.86平方米(折55.22亩)。

3.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服40年。

5.主要规划指标:  
1.0<容积率≤2.9,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建筑高度≤70米。(2)计容商业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可分割销售)。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德资规函(2023)86号)执行。根据《德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G2023-08号国有建设用地最高销售均价建议价的复函》,该宗地住宅最高销售均价为人民币9066元/平方米。

6.该宗地稳控预案:(一)竞价方式。该宗地采用“限地价、限房价、竞配建”方式拍卖出让。(二)稳控预案的目标。本地块设定溢价率最高值为49.28%,对应的

最高竞价轮次为106轮,最高总价为人民币32111万元、最高楼面地价为人民币3008.01元/平方米。(三)启动条件。当竞买人报价达到上限价格人民币32111万元时(溢价率49.28%,楼面地价为人民币3008.01元/平方米),转为竞报无偿移交政府的配建建筑面积(住宅)。(四)竞得人确定。该宗地设定保留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最高报价高于或者等于保留价的拍卖成交,最高报价低于保留价的拍卖不成。当拍卖过程中竞买人报价达到上限价格人民币32111万元时,启动稳控预案,转为竞报无偿移交政府的配建建筑面积(住宅),每次竞报无偿移交政府的配建建筑面积(住宅)应不少于100平方米,竞报配建建筑面积(住宅)最高者为竞得人,竞报配建建筑面积(住宅)轮次不受最高竞价轮次限制。成交土地出让金即为竞价上限价格。

7.交地和缴款期限:成交之日起30日内。

8.开工时限:竞得后10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期限2年。

9.拍卖起始价:人民币21511万元。

10.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0756万元。

11.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0万元及

以上。

12.土地出让条件:净地(现状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宗地,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设定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5日到德化县行政服务中心十楼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5日到德化县行政服务中心十楼向德化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将在2023年11月16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

于2023年11月17日15时00分在德化县行政服务中心十楼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竞得人应在沿朝宗路(拐点坐标J42-J50-J51-J52)位置建设提供安置住宅建筑面积33275平方米,安置的楼栋户型为南北朝向,不得设有东西朝向的套房,安置房屋层数不得低于3米,安置户型配比为80平方米~85平方米23套、95平方米~105平方米54套、115平方米~125平方米43套、125平方米~135平方米144套、140平方米以上24套,合计288套,由竞得人向安置户收取层次差价,不增补边套户型的差价,收取标准按《后所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其中:15786平方米的安置住宅按人民币3500元/平方米由德化县后所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竞得人回购;17489平方米的安置住宅由安置户按人民币5315元/平方米向竞得人进行扩购,其中安置房屋面积超过其可产权调换房屋面积(即扩购面积)的10平方米以内(含10平方米)的,按人民币5315元/平方米(不含层次差价,下同)的85%结算;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内(含20平方米)的,按人民币5315元/平方米的90%结算;超过20平方米以上的一律按人民币5315元/平方米结

算。若因户型设计原因,同一单元内既有安置房又有商品房的,应由安置户先行选房,剩余的房源才能由竞得人进行商品房销售。(二)竞得人应提供地下非人防标准车位至少288个(不少于安置套数),并按8.37万元/位价格提供给安置户优先购买,优惠期为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6个月内,优惠期满后由竞得人自行销售。自行销售的车位按照该宗地的车位最高限价普通车位25万元/个,子母车位35万元/个进行销售。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拍卖文件。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福建省信托拍卖有限公司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德化县人民政府东侧文教楼  
联系人:杨先生 阮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19755  
17689977999  
0595-23585628

开户单位:德化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德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13580101040033635

德化县自然资源局  
福建省信托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